

ལྷ་ས་ཁྲིའུ་ཁྱིའུ་འཕེལ་སྐོར་གྱི་གཞུང་གི་ཐུགས་བརྒྱུད་བསྐྱུགས་པ།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19

第4期(总第103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侯飞

副主任: 史文颖

委员: 左玉闯

张巍

王永刚

主编: 史文颖

副主编: 左玉闯

执行编辑: 王永刚

目录翻译: 阿旺旦真

编辑出版: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 0891-6958838 6958839

网 址: <http://www.lasa.gov.cn>

地 址: 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 政 编 码: 850000

印 刷: 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证号: (藏L)01 00072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拉萨市推进水电气物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2019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5)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4)

## 人事任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少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5)

## 大事记

3月大事记……………(47)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拉萨市推进水电气物业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拉政发〔201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关于推进水电气物业专项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规范我市水电气物业收费行为，确保水电气物专项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拉萨市推进水电气物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果 果 市委副书记、市长，城关区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 念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占 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刘 广 民 副市长  
达 娃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刘 亮 市政协党组成员、城关区区长  
刘 汝 鹏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龚 东 昌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张 长 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尹 培 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少 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 跃 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达 瓦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 明 健 市发改委副主任  
次旺晋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萨 市财政局副局长  
米玛次仁 市规划局局长  
刘 英 俊 市住建局局长  
索朗江村 市城管委主任  
韩 云 栓 市水利局局长  
边巴穷达 市物价局局长  
尼 玛 市消防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次仁卓嘎 市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跃东 市工商局局长  
杜江 堆龙德庆区区长  
春新 达孜区区长  
赵亚 柳梧新区管委会主任  
洛桑尼玛 文创园管委会主任  
崔建勇 空港新区管委会主任  
多吉旺久 市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多吉优加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尼玛 市暖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超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由尹培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专项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办公室下设自来水专项工作组、电业专项工作组、暖气燃气专项工作组和物业专项工作组。

#### 一、电业专项工作组

组长：王念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达娃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龚东昌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拉萨供电公司总经理、副书记  
张长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明健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范跃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德吉卓嘎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高建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次旺晋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海元 市工商局副局长  
石大庆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唐兵兵 城关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张晓林 堆龙德庆区副区长  
陈伟 达孜区副区长  
任道波 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王万新 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图登佩杰 文创园管委会副主任

尼 玛 拉萨市消防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刘 超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李明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清理规范工作，负责解释清理规范政策，协调解决清理规范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县（区）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并进行督导考核。

## 二、自来水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刘 广 民 副市长

副组长：杨 少 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多吉旺久 市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 员：范 跃 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德吉卓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高 建 红 市住建局副局长

石 大 庆 市城管委副调研员

罗布次仁 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边巴穷达 市物价局局长

唐 兵 兵 城关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任 道 波 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王 万 新 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尼 玛 市消防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多吉优加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尼玛顿珠 自来水公司整改办主任

吴 辉 自来水公司党支部书记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来水公司，多吉优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一户一表”安装改造的日常推进工作，市直相关单位负责领导及抽调人员在自来水公司办公，具体根据部门职责负责安装改造的协调、推进等工作。

## 三、暖气燃气专项工作组

组 长：占 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尼 玛 市暖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 员：范 跃 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德吉卓嘎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高 建 红 市住建局副局长

石 大 庆 市城管委副调研员

尼 玛 市消防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唐 兵 兵 城关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张 晓 林 堆龙德庆区副区长  
王 万 新 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闫 桓 功 市暖心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暖心公司，由尼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燃气供应保障规划制定、摸底排查、安装维护、落实整改和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 四、物业工作专项组

组 长：占 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 英俊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范 跃 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达 瓦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德吉卓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高 建 红 市住建局副局长  
任 玉 萍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 志 杰 市规划局副局长  
石 大 庆 市城管委副调研员  
邓 文 胜 市质监局副局长  
次旺晋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尼 玛 市消防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任 道 波 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王 万 新 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谭 世 兴 空港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图登佩杰 文创园管委会副主任  
唐 兵 兵 城关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张 晓 林 堆龙德庆区副区长  
陈 伟 达孜区副区长  
刘 超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多吉旺久 市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尼 玛 市暖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专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刘英俊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物业管理的政策规定，切实规范全市辖区物业管理行为，加快推进监管有力、竞争有序的物业管理市场，实现物业管理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加大对物业管理协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不断提升全市物业管理水平。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拉政发〔2019〕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藏政发〔2018〕36号）要求，经第十一届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取消调整183项行政职权。其中，取消和明确不得行使47项行政职权，下放105项行政职权，新增4项行政职权，调整27项行政职权。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和落实工作，及时调整并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市市民服务中心要及时对入驻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修订。对取消和不得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停止审批和办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自治区下放的29项行政职权事项此前已列入市级权责清单（不再发文重复承接），市直各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对应部门的沟通，争取支持，尽快熟悉工作，确保承接到位；对下放县（区）的行政职权事项，市直各部门要把懂业务的干部一并放下去，帮助县（区）承接好相关工作，各县（区）也要明确主体责任和相关制度，确保下放到位，对下放县（区）后仍由市、县（区）分级行使的行政职权，市级相应部门要明确市、县（区）具体分工，严格落实责任，杜绝推诿扯皮；对于暂缓承接的事项，有关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在一年内尽早承接到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

- 附件：1.《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不得行使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7项）  
2.《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05项）  
3.《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项）  
4.《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7项）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1

## 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不得行使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因私出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其他类	市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市公安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国发〔2018〕35号附件1第1项,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6项
2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取消审批后,市发改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民办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行收费公示制度。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删除国家发改委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说明》(2017年2月20日)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取消审批后,市水利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在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严格审核防洪评价报告。2.在执法检查中,加大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方案、防洪评价报告执行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4	占用农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取消审批后,市水利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办理取水许可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对农业灌排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补救措施、补偿方案。2.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第四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5	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准运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取消审批后,市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许可的审核工作,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并及时转报区林业厅。严格把关证明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2.组织实施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活动的抽查、专项整治、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等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调整中央指定地市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说明》(2018年3月7日)
6	对在林区非法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1项
7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取消审批后,市环保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大对需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检查,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不规范的,责令经营单位限期整改;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按照法律条文要求进行处罚。	2016年第二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取消审批后,市环保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倒卖危险废物,严禁交由无处理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理;2、落实危险废物源头管理,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推进处置监管,持续加大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力度。	2016年第二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9	限期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类	市环保局	取消审批后,市环保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监督检查和大执法力度,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2018年3月,国务院698令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0	对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加处滞纳金	行政强制	市环保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8项
11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许可的子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取消审批后,市交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国发〔2018〕28号附件1第3项.同时取消市交通局权责清单第90项、第91项
1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立项和变更初审	其他类	市交通局	取消审批后,市交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国发〔2018〕28号附件1第4项
1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取消审批后,市交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农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违法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打击力度;2、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2016年第二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其他类	市人社局	取消审批后，市人社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落实。	国发〔2018〕28号附件第2项
16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取消审批后，市人社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办公设施、工作资料和考评场所检查；2、加大对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管理；3、建立黑名单制度。	2017年第四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17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核	其他类	市民政局	取消审核后，市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协调推动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优惠政策。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监督	其他类	市住建局	取消备案后，市住建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前置条件，加大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查力度。	我市不在国务院确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内，参照国办发〔2018〕33号文件，加快推动我市“3550”改革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
22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类	市国土局	取消备案后，市国土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实际工作情况
23	资质单位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和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进行资质和评估项目备案	其他类	市国土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2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评估单位项目资质等级备案	其他类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令第29、30、31号
25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信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类	市安监局	取消备案后，市安监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和装卸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申请材料，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时加大审查力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其他类	市安监局	取消备案后，市安监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2、在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加强对试生产（使用）情况的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8	对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安监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31项
29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核准登记的子项）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取消审批后，市工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完成的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发〔2018〕28号附件1第1项
30	设立分公司备案（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取消审批后，市工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国发〔2018〕28号附件1第9项
31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5项
32	对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4项
33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6项
34	对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7项
35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8项
36	对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19项
37	对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0项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8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1项
39	对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2项
40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3项
41	拍卖企业举办活动的备案	其他类	市工商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4项
42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5项
43	对违反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6项
44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1第29项
4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得行使事项。国发〔2018〕28号附件第5项。同时取消市农牧局权责清单第194项
4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行政许可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不得行使事项,实行报告制度。国发〔2018〕28号附件第6项
47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行政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不得行使事项。国发〔2018〕28号附件第11项。同时取消市工商局权责清单第38项部分内容

## 附件 2

## 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新办许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 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县（区）公安 行政部门	
2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关区民政 行政部门	
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类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县（区）住建 行政部门	
4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县（区）粮食 行政部门	
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当雄县暂 缓一年承 接
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当雄县暂 缓一年承 接
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当雄县暂 缓一年承 接
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当雄县暂 缓一年承 接
9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1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11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12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13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区）林业 行政部门	堆龙区、 当雄县暂 缓一年承 接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14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擅自开垦湿地的；违法捡拾鸟卵或者破坏鸟卵的、擅自采砂、采石、采矿的；除抢险救灾外，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区）林业行政部门	堆龙区、当雄县暂缓一年承接
15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区）林业行政部门	堆龙区、当雄县暂缓一年承接
16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区）林业行政部门	堆龙区、当雄县暂缓一年承接
17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区）林业行政部门	堆龙区、当雄县暂缓一年承接
18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县（区）林业行政部门	市、县（区）分级行使
19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区）林业行政部门	
2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1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2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6	水产养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九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2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2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0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及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2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3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柜摆放的、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4	对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7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8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39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40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3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4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违规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5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和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6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7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4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5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5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5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未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未按规定(温控、防尘、吊挂、不得敞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4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6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8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59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6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61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62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63	违反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64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6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66	对经营免疫耳标、强制免疫所需疫（菌）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67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68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69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1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7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3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4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塑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5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签；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6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7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79	对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乞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产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堆龙区暂缓一年承接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80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免疫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且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2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3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6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7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89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9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行、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区）农牧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备注
91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行政强制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4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5	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强制	市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政强制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7	兽药质量、饲料质量、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的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市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第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8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9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牧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100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101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10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检查	市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103	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确认	行政确认	市农牧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104	对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检疫	行政确认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105	对动物防疫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八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区）农牧 行政部门	

附件 3

## 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对受行政处罚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和聘用违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信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藏政发〔2018〕36 号附件 2 第 3 项
2	对食盐外包装上未作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信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条、第十九条、二十九条	藏政发〔2018〕36 号附件 2 第 4 项
3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林业局 2017 年公告第 14 号规定的 10 个物种除外）及其制品的审批（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藏政发〔2018〕36 号附件 2 第 22 项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类	市商务局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商务部《关于委托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商务局等 46 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16〕527 号），新增拉萨市商务局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附件 4

## 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调整类型和调整名称	备注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委	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建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建办法函〔2016〕877号）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委		
2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合并为：对建筑企业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4第5项、第6项合并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对建筑业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3	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信局	合并为：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4第1项、第2项合并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信局		
4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合并为：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4第13项、第14项合并
	对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5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合并为：对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4第15项、第16项合并
	对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合并为：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4第17项、第18项合并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合并为：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职权事项名称内容相近或相似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8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合并为：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职权类型变更为：其他类	职权事项名称内容相近或相似
	矿山闭坑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备案	其他类	市国土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调整类型和调整名称	备注
9	具体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审批的审查	其他类	市国土局	合并为：具体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审批的审查，职权类型变更为：其他类	职权事项名称内容相近或相似
	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其他类	市国土局	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职权事项名称内容相近或相似
	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预审	其他类	市国土局		
11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的考核	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更名为：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的考核	国务院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2017年第三批取消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类	市环保局	更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噪声）	第十批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地方环保部门依法缩小验收内容
13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其他类	市环保局	更名为：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1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批	其他类	市人社局	更名为：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5	对质监机构为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局	不列入清单管理	藏政发〔2018〕36号）附件6第1项
16	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申请、变更、注销等事项初审	其他类	市商务局	不列入清单管理转为内部职权	此职权已下放县（区）政府，市级进行内部审核后，报自治区审批。拟同意转为内部职权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 2019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区、中直各单位，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 2019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结合自身实际，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 拉萨市 2019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切实推进拉萨健康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全体市民的健康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健康西藏建设的意见》《“健康西藏 2030”规划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拉萨”建设的指导意见》《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结合全国爱卫办印发的《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为做好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全国、自治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六大战略”，以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切实维护全市人民健康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建设团结美丽健康幸福新拉萨。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到 2019 年底，健康城市建设取得

显著成效，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基本达到全国健康城市考评标准。

## 二、工作任务和内容

### （一）建设健康环境。

1.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继续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空气质量，到2019年底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96%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全面落实《拉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围绕饮用水安全保障、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到2019年底生活饮用水达标率达到8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达到98%。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

2.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以建设垃圾处置场点为基础，完善和提升农村环卫设施设备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就近就地型垃圾处理站和可回收物点、场、站建设，实现农村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2019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9%。推进公共厕所改造，加强日常管理，到2019年底公共厕所设置密度达到3座/平方公里。责任部门：市城管委、市住建局。

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新要求，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继续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国家卫生县区、乡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规范开展病媒滋生地治理和专业消杀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做好病媒生物防制业务指导和效果评估，到2019年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80%。通过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卫生面貌，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实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责任部门：市爱卫办、市卫计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构建健康社会。

1.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在教育、卫生、住房、就业、安全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人均标准力争达到680元以上水平。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推进

基本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报。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提高重点人群保障水平。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坚持医养结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重视残疾人健康，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完善社会救助机制，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全面助力健康精准扶贫。加大健康扶贫财政投入力度，为群众购买超大额医疗保险。到2019年，建立健全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政府兜底保障机制，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群提供有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营造食品安全环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准绳，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基地建设，构建农牧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快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成“食品安全城市”。责任部门：市食药局、市农牧局、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加强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建筑施工、道路安全、易燃易爆、职业安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教师、儿童及家长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制定跨部门合作的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及时向社会预警伤害高危因素。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以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为重点，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满足居民健康需求，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到2019年底，健康社区覆盖率达到40%，健康学校覆盖率达到5%，健康企业覆盖率达到5%。责任部门：市爱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优化健康服务。

1. 完善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院前急救、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建成首府城市现代化疾控中心。建设市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心，到2019年基本实现市级急救中心和县级急救站全覆盖。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备案管理制度，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医院科学补偿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理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卫生结构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和健康扶贫工程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急救救治、妇幼健康和精神疾病防治等领域倾斜。实现医疗专科“错位发展”，到2019年拉萨市人民医院巩固提升“三甲医院”，拓展学科建设，强化医疗能力水平，各县（区）医院在“二乙医院”创建的基础上创建5家“二甲医院”，尼木、林周县医院力争创建“二级甲等”医院。确立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医院间检查结果互认。建立健康管理模式，引导医疗卫生优质资源重心下移，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实现家庭医生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基层首诊率达到90%以上，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制度。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和政策，建立全科医生、住院医师、村医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快实施卫生人才“四个一批”工程。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和智力援藏人才作用，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40名，到2019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达6.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比例不低于30%。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推广使用“居民健康卡”，不断完善个人预约挂号、健康信息、诊疗信息、医保信息等功能。开通“12320”卫生咨询热线，实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工程，推进远程医疗建设。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围绕天然饮用水饮品、绿色食品、药品（保健品）、饰品和净土健康产业研发基地、特色经济作物种植示范基地、藏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健康身心理疗基地等“七大”基地建设，精心培育净土健康产业，到2019年净土健康产业年产值达到800亿元。把藏医药发展摆在健康产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建设藏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促进藏医药科技创新，建立保健品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流程。重点扶持2-3家藏药知名龙头企业。加强与内地知名制药企业合作，打造健康产业新品牌。健全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机制。加快藏医药立法进程，加强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运用，推进藏医药申遗工作。大力传播藏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制定藏药质量标准建设规划。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藏医康复保健机构,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等“治未病”服务。加快藏医药产业布局调整,做好优势品牌保护和新品种研发,加强藏药材种植、加工和标准研究,扶持藏药材农业种植,做好藏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种植示范基地、藏药材植物园项目建设,鼓励藏药企业开展藏医养生康复、文化旅游等特色服务。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食药局、市旅发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净土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和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举办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 (四) 培育健康人群。

1.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与管理。免费提供优生优育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倡孕产妇、婴儿“零死亡”,孕妇住院分娩率100%。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农牧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促进工程,到2019年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100%,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覆盖率达100%。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到90%以上。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妇联。

2. 强化重大疾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地方病免费救治覆盖率达100%,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50/10万以下。健全慢性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体系。重视精神卫生,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落实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主体责任。到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85元。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具有拉萨民族特色、可持续性发展、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各行业和体育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性比赛和活动。大力推广“阳光体育”活动,每学年组织一次全市性中、小学生运动会。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促进居民科学合理膳食。促进低盐、低脂、低糖、低热量的健康食品开发和生产,推动实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倡导和鼓励食品销售企业开设健康食品专柜,提倡文明饮酒。全面落实“三包”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儿童青少年营养膳食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行学生营养餐集中配送和鲜奶直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食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关注重点人群行为健康。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培训。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开设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课程。开展老年健身、

老年保健、老年病防治与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提高老年人群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倡导健康文化。

1. 大力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建立健康知识和信息发布平台，在拉萨晚报和拉萨电视台设立“健康拉萨”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素养巡讲和健康咨询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全面掌握健康素养基本技能和健康科学知识，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健康文化惠民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和社会心态建设，营造美好的精神家园。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改变不文明的陈规陋习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推进民族的、大众的、科学的健康文化。健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健康制度，倡导公序良俗，将健康理念渗透到千家万户。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大力传承藏医药文化。促进藏医药传承与发展，强化藏医药健康服务，推广藏医药适宜技术。实施基层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19年各县（区）建成藏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藏医馆，探索开展藏医特色健康管理，藏药的使用率达到60%以上。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控制烟草危害行为。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开展吸烟行为干预降低吸烟率，医疗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各类公共场所所有明显控烟标志、有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无烟单位、无烟广告城市创建，全市所有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成为无烟单位。责任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1月）。制定健康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实施阶段（2019年1月—2019年10月）。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各个重点任务实现阶段目标，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健康宜居，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群众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显著增强，健康文化和理念深入人心。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系统总结评估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挖掘和提炼好的做法和成功案例，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健康城市建设经验及模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成员单位要成立本县（区）、单位健康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或

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健康城市建设的意义、地位作用、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宣传政府、社会和个人承担的健康责任，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健康城市建设。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和项目投入力度，健康城市建设投入占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逐年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不断下降。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培育有利于多元融资发展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四）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把健康城市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结合，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步推进，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居民健康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更好地造福于民。

（五）严格督导考核。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评价体系、考核机制和激励办法，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健康城市建设的督导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

附件：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责任单位
健康环境	1. 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96%	市环保局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 1	市环保局
	2. 水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85%	市卫计委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	98%	市水利局
	3. 垃圾废物处理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9%	市城管委
	4. 其他相关环境	(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 / 平方公里)	3	市城管委
		(7)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		市卫计委 市住建局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	10	市住建局 市园林局
		(9)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80%	市爱卫办
		(10) 国家卫生县城 (乡镇) 占比	2%	市爱卫办
健康社会	5. 社会保障	(11) 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6. 健身活动	(12) 城市人均体育场面积 (m <sup>2</sup> )	1.5	市体育局
		(1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0.6	市体育局
	7. 职业安全	(14)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10%	市卫计委 市安监局
	8. 食品安全	(15) 食品抽样检验 3 批次 / 千人	3	市食药局
	9. 文化教育	(16) 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5%	市教育局
	10. 养老	(17)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39	市民政局
	11. 健康细胞工程	(18) 健康社区覆盖率	40%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
		(19) 健康学校覆盖率	5%	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
		(20) 健康企业覆盖率	5%	市卫计委 市工信局 市总工会
健康服务	12. 精神卫生管理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9%	市卫计委
	13. 妇幼卫生服务	(22) 儿童健康管理率	100%	市卫计委
		(2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100%	市卫计委
	14. 卫生资源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1.3	市卫计委
		(25)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4.5	市卫计委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3	市卫计委
		(27)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90%	市卫计委
		(28) 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4%	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责任单位
健康人群	15. 健康水平	(29) 人均预期寿命(岁)		市卫计委
		(30) 婴儿死亡率	4‰	市卫计委
		(3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	市卫计委
		(32) 孕产妇死亡率	20.19/10万	市卫计委
		(33)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	市体育局
	16. 传染病	(34)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250/10万	市卫计委
	17. 慢性病	(3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下降5%	市卫计委
		(36) 18-50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	12%	市卫计委
(37) 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变化幅度		< 10%	市卫计委	
健康文化	18. 健康素养	(3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	市卫计委
	19. 健康行为	(39)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30%	市卫计委
		(4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20%	市体育局
	20. 健康氛围	(41) 媒体健康科普水平	90%	市委宣传部 市卫计委 市广电局
		(42) 注册志愿者比例	0.2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2019年全市交通安全整治宣传标语》。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1

## 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一线指挥部、安委会及公安部、区公安厅的统筹部署，按照各级领导重要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及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创造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公安厅局长、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及区市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交通安保工

作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为首要任务，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与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的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的整治理念，推动加强行业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约谈教育、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等措施，防止出现公安交管部门一家单打独斗现象，统筹推进交通安全、道路畅通、改革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交通治理现代化、交管服务便利化、执法队伍正规化，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建国 70 周年和西藏民主改革 60 周年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二、组织领导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拉政办发〔2018〕120号）的部署及要求，为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特成立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涛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尹培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扎西平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公瑾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张碧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文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 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中楚成 市教育局局长  
           刘英俊 市住建局局长  
           倪 蓉 市旅发委副主任  
           何 黎 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  
           扎西德吉 市卫计委主任  
           陈海元 市工商局副局长  
           索 红 市质监局调研员  
           格桑巴珠 市环保局局长  
           何虎啸 市安监局副局长  
           蒋 曦 团市委副书记  
           索朗江村 市城管委主任  
           米玛次仁 市规划局局长  
           强巴扎西 市交警支队政委  
           多吉旺久 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志明 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多 吉 市净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边 次 达孜区副区长  
边 旦 堆龙德庆区副书记  
杜 乾 余 曲水县副县长  
方 文 伟 林周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郑 同 生 尼木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 春 杰 当雄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其美多布杰 墨竹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谢 军 城关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平措格列 城关区城顺公司董事长  
刘 世 刚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由谢公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上传下达、督导检查等工作，为领导小组拟定方案、督导检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服务。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出现因工作岗位调整而变动的，由接任者自行接替。

### 三、整治时间及阶段步骤

（一）整治时间：2019年全年。

（二）阶段步骤。

1. 动员部署及宣传发动阶段（3月12日至3月31日）。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对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切实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全面部署，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深化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宣传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层层动员部署，将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切实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有效落实。

2. 隐患排查治理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安监、交通、公安交管等单位、部门要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全面细致排查交通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预案，全力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10月31日）。各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等不靠，全力投入，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相互支持，特别是公安机关要动用各辖区便民警务站、乡镇派出所警力，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加强路面管控，集中开展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及非法营运、乱停乱放等专项整治行动，对查处的违法车辆及行为人，一律依法顶格处罚，该扣车的一律扣车、该拘留的一律拘留，严禁降格处理。

4. 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认真总结、查漏补缺，分析存在的问题，提炼固化有效经验、做法，研究改进工作。认真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

问题，整改交通事故隐患，进一步建立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长效工作机制。

#### 四、整治重点及任务分工

在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各任务单位要以“边排查边整改、边整改边回头看”的工作理念，以强有力的措施，加大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各类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驾驶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排查整改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力度，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谐有序。

##### （一）加大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按照《全区公安交警部门 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研判会商机制》要求，落实危险路段动态排查、通报整改、公布提示“三位一体”常态机制，充分发挥研判会商机制作用，协调辖区党委、政府和安监、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采取挂牌督办、集中曝光等方式，推动对长大下坡、临水临崖、隧道涵洞、事故多发路段等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整改力度。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 加强各类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危险品运输车、旅游客车、公路营运客车、校车、“营转非”大客车、外埠机动车、出租车、电动车、大货车等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依法查处，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形成严防、严管、严处、严控的高压态势。同时，督促各企业开展持续、滚动排查，通过列出隐患清单，逐一落实责任主体，限期完成隐患清除，持续推进提升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和违法处理率，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对办理报废的重点车辆要做到及时严格的监销，确保“五大总成”和整车不会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质监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

3. 强化驾驶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两客一危一货一校”驾驶人为重点，采取系统源头排查、路面巡逻查控、监控实时比对、登门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驾驶证逾期未审验、交通违法未处理、交通违法记满分未处理、准驾不符、未降级换证等关键环节开展摸排清理，加大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工作力度。特别是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满分未学习以及被吊销、注销、降低准驾资格的，要通过手机短信、电话通知或书面告知当事人，提示相关法律责任；对安全意识薄弱、交通违法未处理数量较多、交通事故多发等安全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驾驶人，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和所属企业，责成运输企业落实整改，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道路运输等相关法规，依法对运输企业的负责人和其他有责任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驾驶人运营驾驶资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安监局

4. 排查整改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对辖区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动态监控责任是否履行、车辆安全状况是否达标、从业驾驶人交通违法是否处理，切实推动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交通违法多、事故多等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要集中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车主，督促落实教育管理，及时处理交通违法。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加大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宣传。将交通安全法制宣传工作贯穿全年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始终，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市民正确认识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理解支持并主动参与到整治交通安全秩序工作中来。市委宣传部门要采取加大新闻报道、典型宣传、专题采访等形式，全面、及时深入地报道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各学校抓好对师生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牵头各校与辖区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小交警”系列主题活动；团市委要牵头组织全市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等认真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市文明办要将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范畴，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工作力度；各任务单位要以“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为载体，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即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寺庙）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充分依托交通安全检查站、“护城河”检查站、“两站两员”提醒过往车辆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确保宣传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三）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管控力度。

1. “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辆：一是集中排查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重中型货车、校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满分未处理等安全隐患，及时提示告知整改。二是加强对此类车辆的登记检查，重点检查驾驶人驾驶资格、驾驶时间、交通违法记分、事故责任和车辆检验、报废、核载及实载人数等情况，及时消除源头安全隐患，杜绝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三是加强此类车辆途经路线的巡逻管控，加大检查登记力度，严查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时刻绷紧事故防控之弦，切实把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旅发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产业集团公司

2. 工程运输车辆：严格渣土车、施工车、商砼车、翻斗车等各类工程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和通行时间审批，尽可能避开主要交通干道和交通高峰时段通行，对申请通行的工程运输车辆要见人、见车、见证，对无牌无证、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审验、有多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一律不得批准。同时，以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高发的夜间至

次日清晨为重点时段，以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和许可行驶的线路为重点路段，组织巡逻小分队，集中警力、合理布点、统一行动，不定期在工程运输车通行的重点道路、重点时段流动巡逻，机动灵活查处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并借助交通技术监控和缉查布控系统，严查工程运输车无牌无证、套牌、假牌等涉牌涉证、闯红灯、闯禁区、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载超限、故意污损号牌、逾期未检、报废车上路、抛洒遗漏、冒黑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固定证据，组织路面执勤民警拦截处罚，提高现场处罚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城管委

3. 公务车辆：通过严查、严管和建立抄告制度，大力遏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酒驾毒驾、乱停乱放违法行为，有效提升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管理效应。一是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建立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对公务、军警等车辆存在无证驾驶、准驾不符、闯红灯、酒驾、毒驾、违法停车、超速 50% 以上、违反禁令标志违法掉头、左转弯和闯禁行线、违法占用公交专用车道、路口违法穿插排队等九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由市委政法委及时通报至所在单位督促整改，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将情况及时抄送同级党委、政府办公厅（室）和纪检监察部门。其中涉及警用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警支队）抄送同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二是主动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对接，督促做好本单位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责任制，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对本单位专职机动车驾驶人行车安全的考核制度，雇用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对驾驶人进行资格审查和道路交通安全考核，建立档案。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 非机动车辆：包括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自行车（两轮）、低速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三（四）轮电动车、人力三轮车、农用拖拉机等。通过从严整治城区非机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使城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主干道、主要路口通行效率明显提高，非机动车辆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确保城区交通环境得到明显转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同时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强化源头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工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5. 其他车辆：（1）僵尸车：安排专人在辖区整治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发现的“僵尸车”要采集车牌、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等信息，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查询”、“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库”等系统查询比对车辆相关信息（含车辆所有人、车辆检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其

他涉案等信息），现场民警通过拍照、录像的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做好车辆登记、拖移、扣留、收缴、核实、移交、通知、告知、公告、处理、报废等程序工作。

（2）黄标车：一是通过媒体向全市中直、区级、市级和以下的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告知，主动交售各自名下的黄标车至回收公司；二是对全市范围内公有和用于营运的黄标车进行强制查扣，促使其进行车辆报废工作；三是督促公有黄标车单位到车管所办理报废和注销手续；四是安排专人进公有单位、入国有企业，实行源头排查，上门督促，务必做到见车见人，摸清车辆去向，向单位主要责任人送达告知书，建立告知书送达工作台账，确保不漏一家单位和企业，各单位因漏发告知书造成不能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主要领导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环保局、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各类道路交通集中整治行动。

1. 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一是结合辖区交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在重点区域、路段和时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查处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行为；二是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多警种联合执法等方式，扩大整治覆盖面，定岗、定人、定责，加大查控力度；三是在整治期间，组织记者随警作战，跟踪采访报道，曝光典型案例，引导教育群众拒绝酒驾毒驾；四是成立由医疗卫生部门、检验鉴定机构联合组成的流动实验室，积极参与随警作战，灵活机动巡查治理酒驾醉驾毒驾；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发现对酒驾不查处、不立案、不处罚、私自降低处罚标准或者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一律要追责；对干扰司法办案或干预说情的，一律要问责，直至追究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杜绝人情关系对执法的干扰，保证执法公开、公平、透明。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酒驾醉驾行为，要坚决一律通报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卫计委

2. 深入开展乱停乱放集中整治行动。一是要根据辖区机动车违法停放的集中区域、公交车、出租车等行驶路线和时间，合理设定重点整治路段和时段，制定详细的整治计划，对乱停乱放路段落实责任民警，做到包干到个人；二是要加强动态巡逻管控，进一步缩小管控死角，市区范围内要重点对北京路、宇拓路、朵森格路、德吉路等主要路段乱停乱放车辆要及时坚决予以强制拖离；三是对市区主要路段特别是天海路、德吉路、北京路等重点路段严禁车辆停放占用盲道；四是加强对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的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对各商铺门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的力度，同时市城管委要切实加强对各类占道经营行为的管理整治，确保沿街秩序良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3. 加大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辖区所有从事汽车修理、报废回收公司等



场所，进行认真清理登记，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通过对辖区无牌无证、挪用号牌、假牌假证车辆分布情况、重点路段、车型进行摸底调查，增强打击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要依法严厉查处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罚款、拘留处罚和记分措施，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对车辆有盗抢、走私嫌疑的，要移交刑侦、海关缉私部门立案查处。对使用假牌套牌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在查明事实基础上，责令违法行为人全部依法接受处理，并抄告所在单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

4. 深入开展其它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结合辖区交管工作实际，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定岗定责，及时将查处任务分解到每个路口、路段，落实到具体个人。一是重点对“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闯交通信号灯、违反标志标线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二是针对北京路、江苏路、金珠路等路段电动车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逆向行驶；自行车、行人、三轮车不按规定随意横穿道路、走机动车道、抢道、闯交通信号灯、走禁行路；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或绿化带；车辆有车窗抛物等现象，特别是八廓商城十字路口行人闯红灯现象严重问题，要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治理查扣力度，治理城市交通乱象。三是对客运站点拉客抢客、乱停乱放、堵塞交通等行为进行整治，有效提升拉萨国际旅游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形象。四是针对“黑车”、“网约车”非法营运行为，由市交通局牵头，市综合执法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力配合形成合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整治效果。五是积极开展警灯警报器管理使用专项整治，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定点与巡逻等形式，集中开展专项督察和查纠，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六是继续开展“安全带—生命带”、“礼让斑马线”等主题教育执法活动，严厉查纠不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要像治理酒驾一样形成常态化，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形成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的良好氛围，实现人、车、路的和谐相处，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委、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支队

（五）全力推进停车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一是促进落实街道、社区、临街商户的协助管理职责，共同维护门前停车秩序。二是对临时停车泊位设置的地锁、锥桶、隔离桩坚决予以完善，对占道经营开展联合整治。三是深入开展实地勘查，对于小区、单位门前停车场严格对照建筑红线图、进行现场查勘，对不符合规范、侵占道路红线的要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该取缔的坚决予以取缔。四是积极联合具体单位，组织多警种参与，各部门联勤联动，开展背街小巷及违法占用消防通道集中整治。五是加快推进全市停车场建设设计规划，深挖市区停车资源，加快推进立体停车场建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

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市净土文传公司、城关区城顺公司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强化措施落实。开展全市道路综合整治工作，是加强全市社会面持续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从全面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去对待，进一步加强组织，统一思想，强化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制定部门专项工作方案，真正把措施落到实处。要对部署的各大专项整治进行任务细化、分解，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部署统一行动。

（二）明确职责，保障措施落实。要对照本方案部署的措施要求，落实领导责任，压实部门分工，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企业、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科学安排勤务，确保关键路段、关键时段、关键节点不失控、不漏管。

（三）加强联动，确保整治实效。开展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涉及的领域广、部门多，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与内部各警种的密切配合，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召开多部门的协调会议，共同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达成共识，尽力以联合整治的方式开展各项行动，努力提高整治工作的实效性。

（四）强化督查，推动工作开展。市政府督查室要将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列入重点督查范围，不定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采取明察暗访和“四不两直”的方式，以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扎实细致开展督导检查。若辖区具体交管工作被上级领导、部门点名批评，将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立即整改，如因组织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工作顺利推进的，将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认真总结，加强信息上报。各单位要将各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阶段性小结（前三阶段最后一个月25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认真梳理开展的针对性整治和行动；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效，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提升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经验。各部门全年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待整理汇总后呈报各级领导，有效推动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 附件 2

**2019 年全市交通安全整治宣传标语**

1. 文明礼让，畅行天下。
2. 礼让造福，抢行肇祸。
3. 文明交通，一路春风。
4. 互让半步，处处通途。
5. 彼此让一让，路宽心更宽。
6. 礼让一小步，文明一大步。
7. 红绿灯下见文明，黄白线间现公德。
8. 带文明上路，携平安回家。
9. 开文明车，走文明路，做文明人。
10. 车让人，让出一份文明；人让车，让出一份安全。
11. 人人需要文明交通，交通需要人人文明。
12. 用礼让传递文明，用安全构筑和谐。
13. 与文明一起上路，伴平安一起回家。
14. 安全靠着你我他，和谐交通靠大家。
15. 不闯生命红灯，点亮幸福绿灯。
16. 安全开车是大事，文明走路非小节。
17. 要遵守交规，不要乱行乱停。
18. 一举一动情系交通，一点一滴彰显文明。
19. 安全礼让，生命至上。
20. 珍惜生命，拒乘黑车。
21. 严厉打击“黑车”，维护营运市场秩序。
22. 提高安全意识，远离非法营运。
23. 打击非法营运、净化运输市场。
24. 珍爱生命，拒绝酒驾。
25. 醉驾入刑，勿触红线。
26. 酒后不驾车，驾车不违法。
27. 开车系上安全带，发生意外防伤害。
28. 礼让斑马线，文明我倡导。
29. 归心似箭回家路，谨慎驾驶平安归。
30. 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

31. 骑车出行防意外，各行其道最安全。
32. 超速行驶危害大，遵守法规不超速。
33. 随意停车碍通行，规矩停放守秩序。
34. 开车别打电话，家中亲人牵挂。
35. 骑车载人易摔倒，上路行驶不超载。
36. 骑坐摩托走天下，带上头盔保安全。
37. 隔离护栏不翻爬，发生事故受伤害。
38. 行走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往右靠，  
天桥地道斑马线，过街设施最安全。
39. 别用生命去赶路，莫拿超速做赌注。
40. 拒绝车窗抛物，爱护城市环境。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少亮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格桑平措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建勇的市公安局西藏空港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俊国的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少亮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服务时间 1 年，从 2019 年 1 月起计算）；

王佰伟任市水利局副局长（服务时间 1 年，从 2019 年 1 月起计算）；

王罡任市财政局调研员；

左春伟任市农牧局调研员；

张文龙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调研员；

姜明君任市文化局（市文物局）调研员；

王宣同任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付兴任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正县级干部；

王瑛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志扬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其洲任拉萨圣地生态园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县级干部；

李方亮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任道波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洛桑赤列之后）；

严俊峰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副主任（副局长）；

马永龙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谢公瑾任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良任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警卫勤务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清卫任市公安局基索派出所副所长（列扎西之后）；

刘永民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拉百便民警务站站长职务；

次仁扎西任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支队长；

李雪松任市公安局哈达巷便民警务站站长；

米桑任市公安局藏医院路便民警务站站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章多派出所副所长职

## 人 事 任 免

---

---

务；

唐兴任市公安局章多派出所副所长（列杨盛杰之后），免去其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公安局火车站站前派出所所长职务；

拉琼任市公安局五岔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以上同志中，严俊峰、马永龙 2 名同志的任职试用期为 1 年。

以上同志的任免职，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 3 月大事记

3月2日，拉萨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拉萨市县（区）公安局长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涛主持会议。

3月3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自治区赴拉萨维稳督导组组长白玛旺堆随机抽查拉萨市区基层维稳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抽查。

3月4日，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赴拉萨市维稳督导组副组长石谋军率队赴曲水县、空港新区和贡嘎机场督导检查维稳工作开展情况，并亲切看望慰问维稳一线值班人员和执勤民警。

3月5日，拉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扎西白珍出席会议。

3月6日，自治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高扬率队前往拉萨市柳梧新区实地督导柳梧新区维稳工作落实情况。

3月10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自治区赴拉萨维稳督导组组长白玛旺堆督导检查城关区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维稳安保、服务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督导检查。

3月11日，拉萨市召开2019年“扫黄打非”第一阶段联合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副市长、“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副组长朱建红出席并讲话。

3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沈海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3月13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自治区赴拉萨维稳督导组组长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维稳视频会议。

同日，拉萨市2019年第一季度农牧民增收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市增收办主任扎西白珍出席并讲话。

3月15日，拉萨市召开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拉萨市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白玛旺堆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旅游发展局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副市长张正出席并讲话。

3月18日，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出席并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揭牌。

同日，拉萨市外事办公室举行挂牌仪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涛出席并讲话。

3月19日，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拉萨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会议。市领导果果、吴亚松、王家民、廖波分别出席拉萨主会场或县（区）分会场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在城关区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环境治理等工作推进情况。副市长刘广民参加调研。

同日，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举行挂牌仪式。副市长刘广民出席并为市自然资源局揭牌。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果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党组会议。

3月20日，拉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六家单位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暴剑，副市长张文浩、陆从福、郑卫国出席挂牌仪式并讲话。

3月21日，拉萨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人选岳国红主持仪式。

3月25日，拉萨市召开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中央媒体采访团见面会。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出席并介绍拉萨市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出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亚松主持。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2019年全市第一次信访联席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出席会议。

3月26日，拉萨市召开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外语频道媒体采访团见面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采访团见面会并介绍西藏民主改革60年来拉萨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同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出席并为市生态环境局揭牌。

同日，拉萨市宗教事务局举行挂牌仪式。副市长贡扎曲旺出席并为市宗教事务局揭牌。

3月28日，西藏自治区各族各界干部群众1万余人在布达拉宫广场隆重集会，热烈庆祝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区党委书记、西藏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吴英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讲话。

3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2019年全市1-2月经济运行分析会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出席。